

界碑卫士界河兵

■王同义

感念

升华,情感的诗与远方

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有一支不穿军装、不领军饷的特殊队伍。他们在58个边境团场,守护着2000多公里的边境线。这个队伍就是兵团民兵。他们一手拿枪,一手拿镐,挺立在界碑旁,守卫在界河边,放牧在边境线,站岗在田地里。历经70年风雨,兵团民兵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英雄赞歌。

我在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九连工作的两年,是我一生中难忘的回忆。45年过去了,那期间许多动人故事,依然深深打动着我们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九连地处霍尔果斯河上中段,东南角与霍城县西郊的塔克尔莫库尔沙漠相接,是一条自北向南贯通的狭长地带。

在六十二团的连队中,九连边境线最长,离团部最远。连部坐落在连队北端,西边是草地,毗邻草地的就是我们班种植的玉米地。当时有人写了一首打油诗:“我家住在路尽头,围境就在房背后。界河边上种庄稼,边防线上牧羊牛。”

九连有个绰号叫“芦苇荡”。连队地处“下潮地”,盐碱土质,杂草丛生,芦苇遍野。黑土地上,雨天一脚泥,烈日满天灰。人们都说:“九连三大宝,苍蝇、蚊子、芨芨草。”其实还不只这些。每当大雨过后,因排水不畅,形成众多黑水沟、臭水坑。傍晚过后,癞蛤蟆满地爬,晚上走路不小心,经常会踩着癞蛤蟆发出“呱”的一声……时间久了,人们也习惯了。

1966年,团场分配给连队两辆农用机车,连队开始规模化开荒造田。因连队土地离边境线近,开荒也不能烧荒。因而连队只能采取人工割草的方式,犁地开荒。民兵拿镰刀割芦苇和杂草,拖拉机跟在后面犁地。当年开荒600余亩,种植小麦和玉米400亩。由于芦苇和杂草茂密,地下盘根错节,再加上土地潮湿,杂草与禾苗争肥、争水、争阳光,当年农作物产量并不高。许多民兵灰心地说:“这里根本不

适合种粮食作物。”

然而,困难并不能吓倒军垦战士。此后多年,连队大规模开发利用土地资源,生产规模不断扩大。到1985年,连队从初期的20多人发展到130户、496人。农田由400余亩发展到6150余亩,连队民兵后备军一茬接一茬充实到民兵队伍之中,成为第二代、第三代光荣的军垦战士。

二

我们同届高中毕业学子中,有5名同学被分配到九连工作。出发那天,排长梁建锋带车来家中接我。匆匆忙忙打起背包,告别母亲,我坐上马车,离开了生我养我的故乡。一路上马车不停地跑着,穿越霍城大街,穿过戈壁荒滩,赶到九连已是下午四点多。同乡的朋友们帮我把行李搬到宿舍安顿好,梁排长带我们去食堂吃饭。饭后,我回到宿舍歇了一眼,室内十分简陋:靠西墙是一条走道,两头摆着劳动工具。一张长6米,宽2.2米的木架子通床挨着南墙,床上铺着芦苇秆,6个人睡。我睡在中间,刚开始很不适应,芦苇秆硌得腰疼,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。在这里,我开始了第二故乡的生活。

我们民兵一手拿枪,一手拿锹。春夏秋三季站岗生产,冬季军训习武、练兵备战。九连农作物品种单一,主要是冬小麦和玉米。为了改善民兵伙食,连队还养了两群羊、一圈猪、一圈鸡。

春天大地复苏,积雪消融,连队就开始整地播种。“东方红”链轨式拖拉机牵引着犁铧在地里来回奔驰,地犁完再拉着钉齿耙把地整平。我们跟在机车后面捡老玉米根、芦苇根及杂草,把地整干净,就可以播玉米了。“东方红”拖拉机牵引着播种机齐发并进,车过灰起,尘土飞扬,我们站在播种机上全身是土。

完成播种任务,就要灌溉冬小麦了。春天的晚上,风凉飕飕的,满天星星眨着眼睛,望着我们。有时在头顶上空燃放的照明弹,将边境夜空照得雪亮。

走进绿油油的麦田,我们先在毛渠上打好坝。准备好了,就放水分流。夜间浇水把水分得越细越小越好。小水慢灌,以防水大把麦地冲出深沟。水慢慢流动,在月光映照下闪闪发亮。看着

干渴的麦地咕咕嘟冒着小泡,我们心里很是欢喜。

田间管理最累、最苦的是玉米定苗。定苗要求每间隔40厘米留一簇苗,多余的都要用小铲连根挖出,以免再度生长。刚开始,民兵们个个生龙活虎,干得起劲。可是,两天过后,有的腰酸,有的腿疼,有的浑身不舒服。但为了抢时间,民兵战士们依然或趴或蹲争分夺秒地干。不少女同志因为干得快、质量好受到表扬,男同志们虽然不那么擅长这种细活,也不甘落后,努力争名次。

定苗之后是锄草。烈日炎炎,夏风吹拂。此时雨水多,杂草与苞谷苗比着长,特别是芦苇几天就超过苞谷苗。锄草也有诀窍,会锄草的轻松,不会锄草的腰酸腿疼,没有把草锄掉反而把玉米苗砍断。排长不厌其烦地给新参加工作的年轻人讲锄草基本要领:前腿弓后腿蹬,苗要看清草要分,下锄有力断草根。经过4次锄草,玉米地才算锄干净。九连的田地里,绿油油的玉米苗迎着朝阳向上生长,田园景象美不胜收。

就这样,兵团战士历经三代人,冒严寒、顶烈日,长年累月坚守在边防一线,放牧巡逻,种地站岗,保卫着祖国边陲。

三

秋天,是农作物成熟的关键时节,为防止野畜糟蹋庄稼,连队成立了护秋队。我被抽调参加了护秋工作,负责夜间的巡逻。

我们三人一组,吃过晚饭,背着枪,拿上洗脸盆就出发了。经过草地,越过溪流,来到护秋点,换上白班同志,开始一夜的护秋边工作。

边境线上杂草丛生,有的地方芦苇一人多高。晚上蚊子嗡嗡作响,回旋飞舞,不时向人扑来。我们只得戴上自制的纱布防蚊罩巡逻放哨。在这里,河对岸的铁塔岗哨看得很清楚,还能看到塔下边境公路上来回巡逻的装甲车。

巡逻途中,经常会遇到野猪、草鹿。有一天子夜时分,我们正在巡逻,突然听到玉米地里哗哗作响,像是人穿行的声音。我们三个都警惕起来,端起枪,朝着响动的方向悄悄摸去。枪上捆绑的聚光手电筒一照,映出明亮的野猪眼睛,我们这才松了一口气。原来是一

头野猪把一片玉米秆全蹙倒在地,6只小猪不停地争抢玉米棒子吃。我们就拿着盆子咣咣地敲起来,惊得野猪飞快向前奔跑。后来,我们只要听到玉米地有响声,就拿起盆子边敲边吼,然后再去查看,一晚上要敲20多次。

这里的寒冬来得特别早,十月中旬就下起了鹅毛大雪,大地瞬间披上雪袄。按照兵团命令,各单位开始冬季军事训练。连长在一次训前动员中说:“同志们!我们的练兵目的就是要打胜仗。现在好好训练,才能消灭敌人,保存自己。你们要严格守纪律,听从教官指导,努力学习,刻苦训练,取得优异成绩。大家有没有信心?”“有!有!有!”训练场上回荡着民兵战士们洪亮的声音。

连队请来边防连的官兵给我们当教官。天寒地冻,朔风酷冷。民兵们趴在雪地里,双手紧握钢枪,进行瞄准训练。雪光闪烁,刺得眼睛睁不开。眼看花了,揉一揉继续瞄;腿脚麻了,站起来活动活动再继续练。有的民兵手上长了冻疮,有的脚冻伤了,但是没有人退出阵地。

投手榴弹时,我们班排在第一个。教官做完示范动作后,我们陆续开始投掷。班上有个胆大民兵,反应有点慢,因为姓皮,大家给他起了个绰号叫“皮大个”,他最后一个投弹。只见他拿起手榴弹奋力一扬,手榴弹却被他甩到了身后。全场人都吓坏了,纷纷跑开。教官立即冲过去抓起手榴弹向正前方扔去,手榴弹竟然没炸。教官慢慢走过去拿起来一看,原来拉环没有拉掉,真是虚惊一场。“皮大个”低着头,脸红红的。教官耐心地教他,让他再次投弹。这回,民兵们吓得躲得远远的。“皮大个”这回却很争气,朝正前方投出30多米。大家都围过来给他鼓掌、庆贺。

傍晚,我们迎着夕阳,唱着歌曲《打靶归来》,大踏步返回营地。转眼又是初春,骄阳明媚、大地披绿。九连民兵战士们,依然迎着朝阳,迈着整齐的步伐,巡逻在边境一线。他们洪亮的歌声回荡在伊犁河谷上空:

“我们是界碑卫士,
我们是界河的兵。
守卫边疆是我们的荣光,
寸土不让是我们的使命,
放牧巡逻是我们的责任,
边境线上有我们的身影,
我们的愿望就是让祖国放心。”

情感兵站

眺望,军人的情感故乡

雨后新晴,南方的空气里已经有了春日的气息。驻云南某部上尉指导员郭镇豪获准休假后,早早开始收拾行囊。他要奔赴西北,去喀喇昆仑之颠展望同为边防军人的妻子。

满载思念的列车,从西南出发,向更高的高原行进。千里西行,三天三夜。窗外匆匆掠过的景色在朝夕间变换,青翠枝叶早已不见了踪影,冰花逐渐爬满车窗。

从叶城转上国道,初时,两旁的道路还能看见银装素裹的杨树。随着海拔的抬升,视野里只剩下白雪覆盖后零星裸露的骆驼刺。山路蜿蜒而上,巍峨的雪山渐渐映入眼帘,车子紧贴着崖边峭壁行驶。

郭镇豪的第一站是三十里营房。刚刚翻过一座达坂,还没来得及看清海拔标识牌,他便有了高原反应,头晕伴随着耳膜鼓胀。他将头抵在车窗旁,吸着便携式氧气瓶,脑海中浮现出妻子第一次上高原和他告别时的场景。当时他也曾劝妻子留下来,却无论如何也劝不住。

此刻,他的思绪如风,吹拂着天边触手可及的云,飘荡在崇山峻岭间。远方沉默的雪山见证了一批又一批戍守于此的军人,坚初的他们无不显得平凡而伟大。

车子停下时,蜷缩在后座的郭镇豪有些恍惚:“到三十里营房了吗?”司机回答道:“没有,前面大雪封山,车子被拦住了。”郭镇豪焦急起来:“师傅,一般什么时候通车?”司机耸耸肩,表示他也不清楚。

天路迢迢,边关漫漫。在等待了近6个小时后,无奈中的郭镇豪只能先折返叶城,再作打算。

时间在此刻仿佛放慢了脚步,每过半个小时,郭镇豪都要联系司机询问情况。是继续等待吗?如果几天几夜道路都不能开通,又该作何打算?是返程回去吗?可千里之行已经到了山下,放弃怎能甘心。想到这里,郭镇豪下定决心,一定要上山!

终于,前方通车的消息传来。

车子向山顶缓慢行驶,到达三十里营房时,已是中午。高原反应以及路上的颠簸令郭镇豪疲乏至极,他拿出手机,翻看着与妻子的聊天记录:“这里很美,天空湛蓝,云朵洁白,雪山在霞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”“高原有时没有信号,有事可以留言”“没事,就是有点失眠”……当一串串妻子曾经的话语与此刻的现实重叠时,郭镇豪真切感受到那一字一句间



春天的航程

■牟春江

伴飞一缕新春的风
光阴如此轻盈
风是季节的搬运工
四季的风景

风雪情长

■罗浩 罗志华

传送的思念和感动。

事实上,不仅郭镇豪与妻子丁潇潇都是军人,就连他们的父母,也都曾是军人。有人说,一个军人“半个家”,两个军人“没有家”,可从小在部队大院长大的他们,早已将自己的小家同祖国紧紧系在一起。郭镇豪明白,妻子走到哪儿都是报喜不报忧,这一趟旅途能切身感受到妻子的工作环境,就不算白来。

休整过后,车子继续出发,辗转翻过数座达坂,驶过了不知多少山路,终于在傍晚时分,披着暮色缓缓朝丁潇潇所在连队驶去。来到门口,哨兵询问后,立即拿出对讲机报喜:“副连长,你爱人来了!”

等待的时间里,周围很安静,安静到郭镇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。车灯的光柱中依稀飞舞着雪花,不多时,一个身影在灯光中若隐若现。郭镇豪立马认出那就是她,顾不上吸氧,他拉开车门招手呼唤。

两人在昏黄的光柱中互相打量:一个灰头土脸,一个脸颊上缀着高原红;一个欲言又止,一个忍不住笑……目光交融,空气里只听得见轻微的鼻息声。时间在此刻定格。

攒够了思念,终于见了一面。穿越雪山之巅,跨过千里行程,那些曾在脑海中温习多遍的话语,却比不上此时的一个拥抱。一路风雪,见证两人的执着,以及他们共同的坚守。

装点着高飞的新征程
我飞过的每条航线
都是大江大河的倒影
拓宽我生命的内涵
也把万里版图刻进心中

用汗水规划希冀
用春天引燃激情
如雄鹰,一路高飞
在春天
银翼是会飞的犁铧
唤醒大地返青
为新的华章而催征

是的,在这辽阔的长空
飞行,属于我们永恒的使命

新兵“四味”

■王维栋

还有几分经受磨炼的辣。新兵都是“炼”出来的。第一次拉单杠,我像个葫芦一样挂在上面,动弹不得。班长看得紧皱眉头,我瞬间感觉脸上火辣辣的,心里也是七上八下。不过,作为来自“火锅之乡”的“麻辣女孩”,岂能轻易认输?一次练不会就再来一次。我想,既然摔打磨炼是一种“辣”,那就不妨细细“品尝”——烈日炙烤、汗流浹背、超越自我,我们在火辣辣的淬炼中逐步锻铁成钢。

酸苦甜辣,都是成长的滋味。成为一名合格的战士,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容易,但我既然选择了,就要勇敢地迎接挑战。也只有如此,才不负这嫩绿青春。

心香一瓣

用心记录多彩时光

对新兵来说,军营生活是什么滋味?有几分想家的酸。当兵入伍,第一次离家那么远、那么久,空荡荡的心如失重一般,无处扎根。想家的时候,眼窝里像是盛了醋,心头一酸就忍不住流下泪来。一个个想家的夜晚,爸爸煎的煎饼、妈妈煮的馄饨,那飘在记忆里的味道,总是直随到梦里。可一到梦醒时分,原本浓郁的香气,就变成了思念的酸涩。

有几分收获的甜。新兵最怕的,是训练跟不上。刚到部队时,每次组织3000米跑,我都忍不住发怵。看似不长的跑道,跑起来却像是没有尽头。班长说,训练没什么秘诀,就是“坚持、坚持、再坚持”。靠着这个信念,我跑完了全程,跑进了“优秀”。被评为“进步之星”那天,我把这4个字看了一遍又一遍。那种付出终有收获的感觉,真甜!

有几分成长的苦。入伍前,我是爸妈的掌上明珠,衣食住行从不操心。穿上军装后,整理内务、打扫卫生,那些过去瞧不上的小事,一上手才发现,真难啊。更难的是训练,队列、擒敌、射击……手上的茧子多了,脚上磨起水泡,过去没吃过的苦,如今成了家常便饭。照照镜子,看看自己,黑了、瘦了,却也多了几分英姿飒爽。



万马奔腾(中国画)

赵万顺作

家乡的柑橘树

■秦政

什么时候种的,只依稀记得,父亲种树时说:“我家娃爱吃橘子,种上这树,以后就够他吃了。”

后来,为了生计,父亲不得不外出谋事。临走前,父亲叫我站在柑橘树前,比划着在树干上划了一笔,然后抱着我说:“娃啊,等你长得和这树一样高的时候,爹就回家了。”

自那以后,我在柑橘树上刻下了一笔笔痕迹。可有一天,我发现,好像我怎么也长不过柑橘树,于是我便哭着去找妈妈。

“妈妈,为什么我老是长不过柑橘树,爸爸是不是不会回来了?”

“傻孩子!”母亲总是这样说。

小时候的我性子野,老爱往家门外跑。慢慢地,我发觉,母亲总喜欢坐在柑橘树下干活。大概是怕我跑不见了,好看着我。只要我在外面玩,不管什么时候,我回头望,总能看见母亲。

每年柑橘树结果的时候才最热闹。虽然果子并不多,但母亲总张罗着请邻居来吃。阳光下,柑橘树上金黄的果子像一个个小太阳,沉甸甸地压弯了枝头。我和母亲把它们摘下来,和大家一起分享。那时候我并不知道,吃个橘子怎么能这么开心。后来才明白,吃橘子也许很平常,但大家聚在一起侃侃而谈的日子,却是一段美好时光。

我和母亲最终没能等来父亲,等

乡情一缕

温暖乡愁,深情凝望

收到母亲寄来的柑橘,品味这份甘甜的同时,我的思绪不禁回到了儿时家乡的那棵柑橘树上。

小时候,我爱哭,怎么都哄不好。直到那一天,母亲给了我一瓣橘子,我吃着吃着就不哭了。自此,每逢我哭,总是能吃上橘子。也许是因为我爱吃橘子,也许是因为我爱哭,小时候的记忆里,我总是不停地吃着橘子。

已经想不起来家门口的柑橘树是